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城市更新(高新区地下管网修复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城市更新(高新区地下管网修复)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孝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孝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